

開創我國農業的新境界

～第三次全國農業會議上，孫明賢主委提出未來農業展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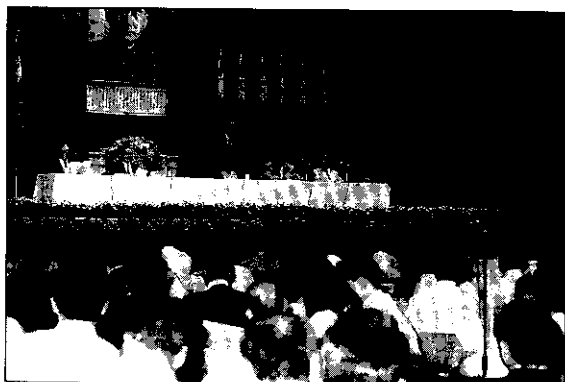
第3次全國農業會議經6月27～28日兩天的討論，於28日下午5時結束。

農委會主任委員孫明賢在第3次全國農業會議閉幕典禮致詞中，提出公元2000年台灣農業的展望。孫主委說，未來我國農業生產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重，以及農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的比例，均將合理降低。產業政策將導引生產與所得政策逐漸分離，除國民傳統主食外，其餘個別產品在經過一段調適期後將不再予以價格補貼，產業結構將以發展在生產、消費及運銷上具有本土優勢的產品為主；農民政策方面，將以核心農民為主要輔導對象，對經營效率較差或留農意願不高的農民則輔導離農轉業，農民社會安全制度將趨於完善；農業用地將有計畫地釋出，農地管理堅持農地農用，農地所有權的身分限制則可逐漸放寬；農業生物性質資源在有計畫的保育利用下，其再生能力可長久維持，坡地資源則將強化其國土保安及涵養水源的功能，避免超限開發；農業科技研發將強調整合性、地域性及重點性，以降低生產成本，提高產品品質，並調和資源利用與生態平衡。

經過這兩天會議的討論，8個分組的主要建議有：

1. 確立農作發展方向，調整產銷結構

(1) 國內稻米生產目標將由自給自足，改為達成供需平衡。並規劃國內良質米適栽區



農委會主委孫明賢在第三次全國農業會議上提出公元2000年台灣農業的展望（詹明宗／攝）

，建立國產稻米分級購銷。

(2) 稻谷、雜糧保證收購方式與收購價格、數量暫不調整，至於為達成削減境內支持20%之目標，將優先調整雜糧種植面積與收購次數，倘短期內無法達成削減目標時，研擬調整保證價格收購制度，實施符合GATT規範之直接給付措施。

(3) 本適地適作原則，合理利用水土資源，建立水旱田輪作制度。

(4) 改善園藝作物生產環境，發展本土產品產業，輔導平地及坡地宜林地轉作造林。

(5) 加強運銷自動化，發揮農民團體運銷功能，建立資訊報導體系，落實產銷計畫。

(6) 應儘速完成「植物防疫檢疫法」之立法程序，檢疫組織與業務一元化；儘速改善目前進口檢疫制度。

2. 確立林業發展方向，改進經營體系

(1)台灣地區國有林終止委託代管，由中央設置專責機關直接管理經營。國有林收歸中央管理後，台灣省林業主管機關加強公私有林之經營管理。

(2)建立定期森林資源調查、監視制度、設立森林生態永久樣區，建立林地分級作業體系。

(3)結合產、官、學界力量，積極參與關鍵性之國際林業與自然資源保育組織。評估國際林業資源，且輔導業者發展海外林業投資。

3.確立漁業發展方向，調整產銷結構

(1)拓展市場外銷，爭取入漁權，汰建低效率漁船，並在產地及消費地分別配置「漁產品聯合供貨中心」與「魚貨配送中心」，開發地區性鄉土魚食產品；建立產、製、銷一貫之冷藏連鎖系統，以提昇品質，降低成本，強化競爭能力。

(2)成立「中央級海洋漁業專責研究機構」，提昇國內漁業資源研究水準；規劃漁業對外投資之長程計畫，改進漁業資訊蒐集系統及管理工作，充分掌握漁業資訊，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及管理事務，開創我國漁業持續發展的空間。

(3)加強沿近海及陸上養殖漁業生態面之維護與投資；發展休閒漁業，建設富麗漁村，設置「漁史文化館」。

4.確立畜牧發展方向，調整產業結構

(1)以輔導畜牧團體發揮產銷自我調整功能為目標，調整其整組織架構，落實畜產團體之企劃生產與契約供銷，鼓勵合作社與民間企業合作，促進肉品運銷現代化，並充實畜牧發展基金，由產業團體執行產銷穩定措施。

(2)改進經營模式，推動以合作及契約經營、強化共同資材供應體系，聯合僱用獸醫師，經營財務管理電腦化，並加速自動化，

同時建議財政部對生產資材與生鮮農產品免徵營業稅，以降低產銷成本。

(3)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工作，建立永續經營之畜牧業，全面推動畜牧場廢水、廢棄物及空氣污染防治工作，獎勵禽糞堆肥場設置，全面推廣使用禽畜有機肥料。

5.提高農民生活素質，增進農民福祉

(1)建立農民年金保險制度，以維護漁民老年生活，並加強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，制定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條例」。

(2)為建立農漁村社區發展規劃及建設體制，建議早日制定「城鄉計畫法」，綜合規劃鄉村地區，促進農漁村社區更新與建設；並積極推展漁村文化，提昇農漁村生活品質，以利城鄉均衡發展。

(3)培育農漁村農業產銷人才，研究核心專業農民培育計畫，加強其農漁業專業訓練。並早日完成「農業推廣條例」之立法，以利農業推廣業務之推行。

(4)組織全國性之農漁團體，提昇農漁民團體之自主性組織功能及服務品質。

6.調整農地利用管理，促進地盡其利

(1)配合階段農業發展政策，將農地資源劃分為不同等級，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管制及獎勵輔導。

(2)農地轉用應配合經濟發展，衡量區域均衡，採整體性之變更，並視其對農業生產環境影響程度，設置適當隔離綠帶，以維護鄰近農業生產環境。

(3)農地變更使用所得之增值利益應部分回饋農業之方式。

(4)當前農地政策之重心，應以澈底執行「農地農用」為基礎，有關承受人資格與身分之限制應可檢討逐步廢除。在「農地農用」相關法令執行未能完全落實之前，建議檢討修訂「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」逐步放寬農地移轉限制。(文請接60頁)